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 大美督風之谷大賽 2015

### 賽事指令

1) 規則：

所有比賽規則將遵照:-

1.1 帆船競賽規則(RRS) (2013-2016)包括附錄 A 及香港帆船運動總會之訓令

1.1.1 滑浪風帆還包括：帆船競賽規則附錄 B

1.2 賽事通告、本航行細則及附圖。

1.3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2) 報名：

2.1 參賽者需符合賽會列明的參加資格；

2.2 繳交所需之報名費，及

2.3 賽會不接受轉換賽手，包括舵手或水手。

3) 賽事通告：

3.1 賽事通告會張貼在本中心的告示板上。

3.2 參賽者應留意所有在該告示板上貼出的通告。

4) 競賽器材：

4.1 大會的帆船組及滑浪風帆組由大會供應競賽風帆或帆板及裝備，以抽籤方式分配。除大會批准外，不得更換或加設裝備，否則被取消資格。抽籤於比賽報到時進行。賽員可自備滑浪風帆所用的助航繩(Harness lines) (惟必須先拆卸大會的助航繩(Harness lines))、助航帶(Harness)及風帆所用的助航衣(Harness)。

4.2 大會器材如有任何損壞，將保留向使用者要求賠償之權利。

4.3 賽事委員會可在賽事期間隨時抽查及量度賽手的競賽風帆或帆板及裝備，如被發現違規，大會將有權取消有關資格。

5) 簽到及簽離：

5.1 簽到： 賽員需於比賽當天上午八時三十分到大會報到處報到及簽署(請帶備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收據、有關資歷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未能出示有關文件者將不接受簽到，並會被取消資格。

5.2 簽離：賽事完結後於大會指定時間內到大會報到處簽離，以確定已按照競賽規則完成整天賽事。未能遵照以上各項者會被取消資格。

6) 賽前會議：

所有賽員必須出席比賽當日大會安排的賽前簡介會，以便大會公佈當日賽事的安排。

7) 比賽組別及旗號：

<u>組別</u>	<u>旗號(國際海上旗號)</u>
A 組：碧高 Pico / 激光 Laser XD	‘ T ’ 旗 (紅、白、藍)
B 組：激光 Laser 2000 / 420 / Magno / Wanderer	‘ E ’ 旗 (藍、紅)
C 組：Motion / Beach	‘ J ’ 旗 (藍、白、藍)
D 組：Techno 293 OD / Phantom 320	‘ F ’ 旗 (白底紅菱形)

8) 帆號：

所有參賽者均於帆上有清楚的帆號，不得更換。

9) 比賽程序：

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	報到
上午 9 時 30 分	截止報到
上午 9 時 40 分	賽前簡介會
上午 10 時 30 分	預計比賽開始時間

10) 更改賽例：

比賽指令如有更改，將於賽事當日受影響的組別開賽前最少半小時張貼於本中心的賽事告示板上，並會於岸上升起國際旗號 ‘ L ’ 旗。

11) 訊號：

11.1 岸上訊號：

- 11.1.1 岸上訊號以旗號方式發出。
- 11.1.2 國際旗號 ‘ AP ’ 旗 (回答訊號)升起及兩聲響號即表示賽事押後。參賽者不應離岸直至 ‘ AP ’ 旗降下及一聲響號時才直接出發到起步點。
- 11.1.3 國際旗號 ‘ D ’ 旗升起即表示有拯救行動在進行或有強風。賽手如仍在海上則責任自負。

11.2 海上訊號：

- 11.2.1 國際旗號 ‘ AP ’ 旗在 ‘ H ’ 旗之上，在司令船上升起及兩聲響號即表示未舉行賽事將押後。進一步指示將會依據本指令 11.1 在岸上發出。
- 11.2.2 國際旗號 ‘ N ’ 旗在 ‘ H ’ 旗之上，在司令船上升起及三聲響號即表示未舉行或正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所有賽手應立即返回岸上。進一步指示將會依據本指令 11.1 在岸上發出。

12) 賽程：

賽程將初步根據附圖所示。惟賽會有權根據比賽當日的天氣更改賽程，具體賽程會張貼於告示板上，並在賽前簡介會解釋。

13) 起點線：

13.1 起步除採用帆船競賽規則 26 進行外，還需注意以下各點：

- |          |                           |
|----------|---------------------------|
| 5 分鐘警告訊號 | - 升起組別旗                   |
| 4 分鐘準備訊號 | - 升起國際旗號 ' P ' 旗或 ' I ' 旗 |
| 1 分鐘訊號   | - 降下國際旗號 ' P ' 旗或 ' I ' 旗 |
| 起步訊號     | - 降下組別旗                   |

13.2 以上旗號會連同一聲音響(輔助信號)同時發出。

13.3 起點線：

起點線為司令船懸掛橙色旗號之旗桿與左舷起步標記所連成之一條直線。所有賽手沒有在起步訊號發出後的四分鐘內起步，則以沒有起步計分(DNS)。

13.4 ' I ' 旗規則(帆船競賽規則 30.1)：

在起步訊號發出前的一分鐘內，所有在起點線或其兩邊之延長線上的賽區之賽船或賽板，必須在起步前或起步後繞過起點線任何一端返回起點線再起步。

14) 召回：

14.1 個別召回：

發一聲召回訊號及升起國際旗號 ' X ' 旗。' X ' 旗將維持直至所有犯規賽船或賽板返回起點線後或直至起步訊號發出後四分鐘，以較早者為準，司令船將不會點叫賽船或賽板號。

14.2 全體召回：

發兩聲召回訊號及升起國際旗號第一後備旗號(FIRST SUBSTITUTE)以召回所有賽船或賽板。重新起步程序(即五分鐘警告訊號)，會在第一後備旗號降下後一分鐘重新發出。

15) 終點線：

終點線為司令船或其它大會船上懸掛藍旗之旗桿與一個指定終點標記所連成之一條直線。

16) 縮短賽程：

要縮短賽程，一大會船可停駐在任何一個賽程標記附近形成一條終點線，升起國際旗號 ' S ' 旗及組別旗，連兩聲響號，並在該組領先之賽船或賽板駛近時發出斷續性響號以表示要縮短賽程，則賽船或賽板需於前賽程標記方向衝過新終點線，完成賽程。此根據帆船競賽規則 32.2 條。

17) 時限：

若各組領先參賽者完成賽程三十分鐘後，任何該組其他參賽者仍未能完成賽程，將作未能完成賽事(DNF)論。

18) 替代處罰：

18.1 帆船組別採用帆船競賽規則 44.1， 44.2(自轉 720 度懲罰)及 31(自轉 360 度懲罰)。

18.2 滑浪風帆組別採用帆船競賽規則附錄 B4 44.1 及 44.2 的 360 度懲罰。

- 19) 抗議：
- 19.1 競賽期間，牽涉在犯規事件中的賽船或賽板，如欲提出抗議，需即時呼叫『抗議』以通知被抗議的賽船或賽板。在其他情況下，欲提出抗議的賽船或賽板須在有合理的機會，第一時間通知被抗議的賽船或賽板，直至提出抗議的賽船完成賽程及已知會司令船提出抗議。
- 19.2 提出抗議的賽船或賽板，須在完成賽事後，即時知會終點司令船提出抗議及指出被抗議者的帆號。
- 19.3 抗議時限：  
書面抗議須在當天最後一艘賽船或賽板衝過終點後，於大會指定時間內交回賽會。
- 19.4 聆訊時間：
- 19.4.1 評審團或抗議委員會將會在接到書面抗議後盡快開審。
- 19.4.2 抗議通告將於接受抗議時間截止後半小時內張貼於告示板上以通知有關抗議及被抗議者和證人在何處及何時出席聆訊。
- 19.5 仲裁委員會的研訊結果為最終之判決，大會再不會接受裁判後之上訴。
- 20) 計分方法：
- 20.1 比賽以每組各參賽者於法定時間內完成大會全部船藝技術及最先到達終點者為勝。未能完成全部大會指定之船藝技術者，將被作為未能完成賽事(DNF)。
- 20.2 帆船組別全場總冠軍是根據參賽船隻之 PY 系數修正其完成時間，以最短之修正時間為勝，並以此定名次。
- 20.3 滑浪風帆組不設全場總冠軍。
- 21) 賽手的安全：
- 21.1 賽手下水時，必須穿上適當的助浮衣。違此規者可被取消資格。
- 21.2 中途棄權：  
任何參賽者未完成賽事而中途退出比賽，應儘可能通知救援船或司令船。
- 22) 責任：
- 22.1 參賽者需自行決定是否起航或繼續競賽。
- 22.2 主辦機構或其委派的組織、工作人員或代表皆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因第三者蓄意或疏忽而引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失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 23) 取消：  
若比賽當日早上七時正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當日活動即告取消，並不會設補賽。詳情可於當天上午八時三十分致電 2665 3591 查詢。
- 24) 保險：  
各參賽者應自行購買保險。
- 25) 糧水：各賽員於比賽期間應自備糧水，大會概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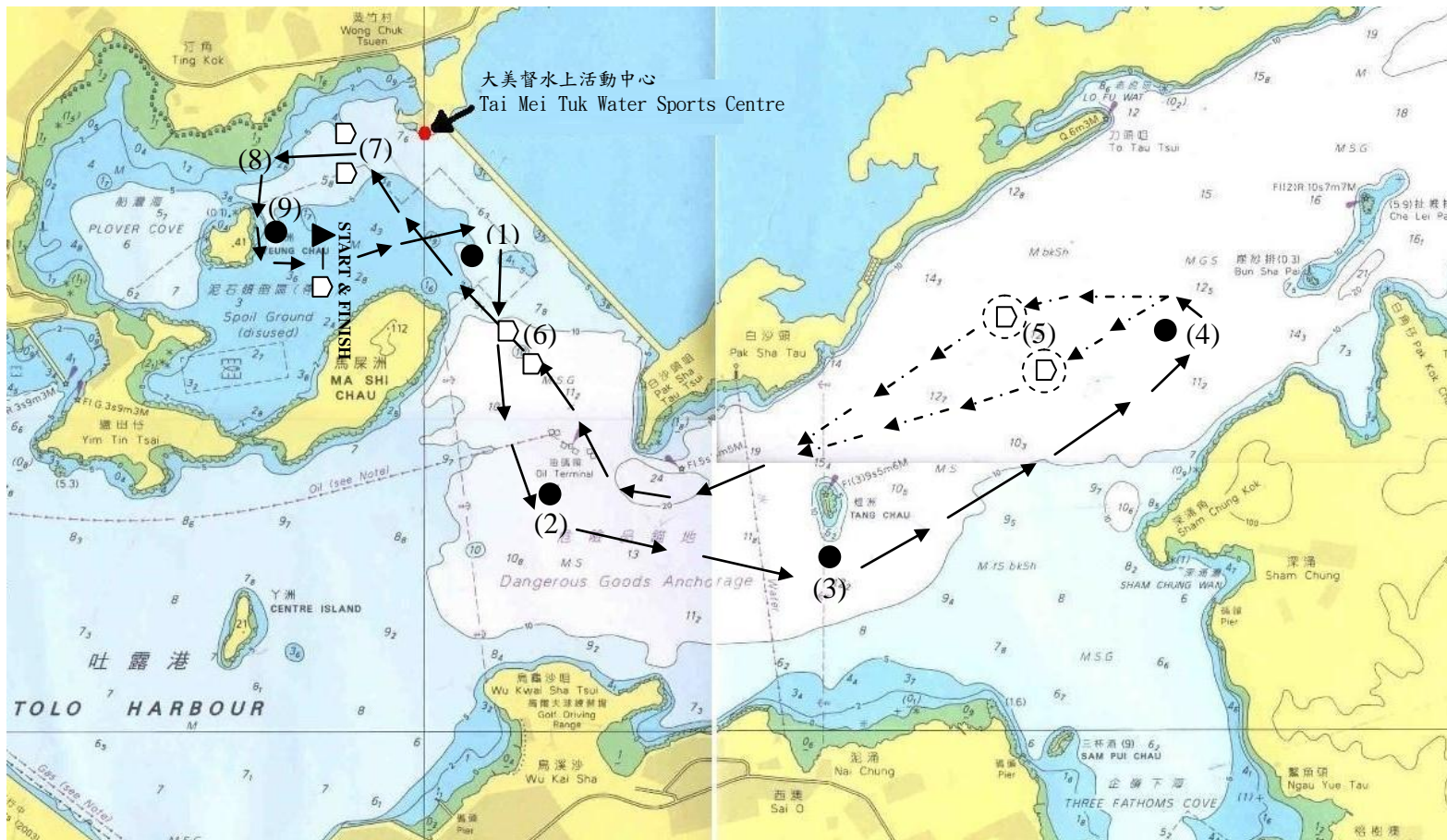
26) 潮汐資料(大埔滘)

日期	時間	高度(米)	時間	高度(米)	時間	高度(米)	時間	高度(米)
18/1	0218	0.7	0910	1.4	1257	1.1	2016	2.3

27) 此航行細則如有未盡善之處，本署有權作出修改而無須事先通知參加者。

# 大美督風之谷大賽 2015

## 比賽路線



□ 橡皮艇位置

→ 路線方向

### 賽程和船藝挑戰內容:

標誌 1:以右舷過泡 → 標誌 2:以左舷過泡 → 標誌 3:以左舷過泡 → 標誌 4:以左舷繞泡 →  
 標誌 5:在任何一隻橡皮艇以逆時針方向環繞橡皮艇一圈 → 標誌 6:在任何一隻橡皮艇任何一邊, 泊貼橡皮艇並拿取數字卡, 保存至標誌 8 將卡交還工作人員 → 標誌 7:兩橡皮艇組成之閘門中間越過 <備註 1> →  
 標誌 8: 龍尾淺灘上交還數字卡, 並抽籤示範打所指示的繩結 (打繩結只限風帆組) <備註 2> →  
 標誌 9: 以左舷過泡 → 終點

#### 備註 1

須於兩橡皮艇所組成之閘門上風位以指定形式穿過閘門至龍尾淺灘上岸交還數字卡

風帆組形式:

- 單人帆船: 拆除船尾 C 扣
- 雙人帆船: 降下主帆至帆頂離開主桅, 只用頭帆(JIB)

滑浪風帆組形式:

- 拆除桅桿至板身分離, 並將帆置於板上, 用爬板方式通過閘門

#### 備註 2

賽員於龍尾淺灘上岸交還數字卡後, 抽籤示範打所指示的繩結(打繩結只限風帆組)。完成後, 迅速還原裝備, 逕向標誌 9, 繼續比賽路線至衝線完成比賽

\*\*此路線圖會因應賽事當天天氣情況而作出修訂, 並以賽事當日賽前簡介會公佈為準\*\*